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四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4 月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四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04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 二、地點：甲南活動中心（臺南市六甲區珊瑚路 17 巷 2 號之 1）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主席：劉國賢
- 五、紀錄：丁慧華
- 六、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事幫忙動員各會員來出席稍早的會員大會，順利選出兩名新理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時，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事有六位出席，一位請假，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審議禁止、限制事項公告。

說明：

-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29 條之規定辦理。
- 2、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公告禁止及限制等事項及起迄日期..等事項之查定及審議授權理事會辦理。」

辦法：

- 1、本重劃區目前總工程進度已近 70%，重劃前、後地價業經台南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8 日府地價字第 1140220443 號函核定，為不影響後續土地分配作業，本會擬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期間公告禁止及限制以下事項：
 - ①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 ②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2、倘若於公告期間已完成土地分配公告，則辦理解除禁止或限制公告。

決議：經理事會討論後表決同意本提案，會後連同會議記錄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

★提案二：審議變更工程預算書、圖(第二次變更設計)。

說明：

1、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

1、本重劃區交通設施等相關工程預算書、圖業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工科 110 年 11 月 18 日府地開字第 1101241915 號函審查通過。但因以下若干問題需提送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審查。

① 土木工程部分：

a. 原設計區外 b1-1 側溝位於民宅範圍內，且現況已有一條水溝，經與水利局及公所會勘後，同意以現況水溝代替。

b. 滯洪池階梯增加兩側擋牆，加牆穩固性，避免底下土壤沖刷淘空後斷裂。

c. 原設計 600mmRCP 管未編列單價，本次變更追加。

d. 原設計 a9 側溝縱斷面圖流向與平面圖不符，本次變更修正。

e. 滯洪池入流口原設計採邊坡漫地流方式流入池底梯形溝，為避免後續持續沖刷邊坡，本次增設 600mmRCP 管直接排入池底。

f. 重劃區內裕農街 22 巷為現有巷道，現況有既有道路側溝，而本工程亦有重新施作道路側溝，因此舊有側溝須打除，增加編列打除運棄費用。

g. 滯洪池底梯形混凝土溝上方邊坡改為混凝土坡面，避免日後下雨沖刷造成土壤流失。

h. 原設計公園道路未編列預算，本次增加編列 AC 道路相關數量。設計未編列修復費用，本次新增道路修補刨鋪相關數量。

i. 滯洪池東側(裕農街 22 巷)因開挖及整坡有造成部分 AC 損壞，原設計編列修復費用，本次新增道路修補刨鋪相關數量。

② 景觀工程部分：原設計造型座椅經施工廠商反應未能於市面上找到類似產品，訂製成本較高，經討論後改為較常見之座椅型式。

③ 植栽工程部分：原設計滯洪池邊坡為土坡，為避免後續沖刷造成土壤流失，本次增加邊坡植百慕達草。

④ 照明工程部分：原設計未有開關箱施作詳圖，經施工廠商反應後，本次變更增加施工詳圖。

⑤ 共同管道工程部分：

- a. 重劃區西側路口增加設置人孔，以利管線埋設。
- b. 原設計共同管道未明確標示引上管位置，本次變更補充尺寸位置。

⑥ 交通號誌工程部分：經現場與交通局會勘後，配合未來道路使用需求依交通局建議方式辦理變更。

⑦ 環境及交通維持設備費：依變更前後金額比例調整。

⑧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依變更前後金額比例調整。

⑨ 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費：依變更前後金額比例調整。

⑩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依變更前後金額比例調整。

⑪ 營造綜合保險費：依變更前後金額比例調整。

⑫ 營業稅：依變更前後金額比例調整。

2、上述幾項設計增、減變更，總工程預算由原核定 58,748,010 元，修正後為 58,747,370 元，減少 640 元。

決議：經討論，理事會表決同意本提案，會後連同會議記錄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後，再另行提送相關變更書圖過府審查。

★提案三：審議計算負擔總計表。

說明：

1、「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

1、本重劃區費用負擔經核算後，粗估負擔為 18.94%。因本重劃區需先提送第二次變更設計的相關工程預算書、圖審查，因此費用負擔核算結果最終會以核定後之工程預算總金額來計算。

2、決議後之本案會議紀錄俟經臺南市政府核備及總工程預算核定後再另行提送「計算負擔總計表」過府審查。

決議：經討論，理事會表決同意本提案，會後連同會議記錄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待總工程預算核定後重再另行提送「計算負擔總計表」過府審查。